

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

目 次

- 第一章 總則（第 1~2 條）
- 第二章 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第 3~7-2 條）
- 第三章 事業團體（第 8~8-3 條）
 - 第三章之二 獨占的狀態（第 8-4 條）
- 第四章 股份之持有、負責人之兼任、合併、分割及營業之讓受（第 9~18 條）
- 第五章 不公平交易方法（第 19~20-7 條）
- 第六章 適用除外（第 21~23 條）
- 第七章 停止或防止侵害請求及損害賠償（第 24~26 條）
- 第八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7~76 條）
 - 第一節 設置、職權與職掌事務以及組織等（第 27~44 條）
 - 第二節 程序（第 45~70-12 條）
 - 第三節 雜則（第 71~76 條）
- 第九章 訴訟（第 77~88 條）
- 第十章 雜則（第 88-2 條）
- 第十一章 罰則（第 89~100 條）
- 第十二章 犯罪事件之調查等（第 101~118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禁止私的獨占、不當交易限制及不公平交易方法，防止事業支配力量之過度集中，排除由協定等聯合對生產、銷售、價格、技術及其他事業活動之不當限制，促進公平且自由之競爭，以發揮事業之創意及商業之繁榮，進而提高就業及國民實質所得水準，並確保消費者利益，達成整體經濟健全發展之目的。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事業」，謂從事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行業者。為事業利益實施行為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於次項及第三章規定之適用，視為本法之事業。

本法所稱「事業團體」，謂以增進整體共同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二以上事業之聯結體，包含下列型態之團體。但自有資本或由其事業成員出資，且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行業之事業聯結體，不構成本法所稱之事業團體。

一、二以上之事業為社員（包括準社員）組成之社團法人或其他社團。

二、二以上之事業，得決定其理事或管理人之任免、業務執行或存廢之財團法人或其他財團。

三、以二以上之事業為會員，或二以上之事業締約成立之聯結體。

本法所稱「負責人」，謂理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社員、監事、監察人、類似相關職務之經理或總部及分支機構之營業主任而言。

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之事業，在通常之事業活動範圍內，就該事業活動之設施或態樣不為重大之變更，實施或得實施下列行為之狀態：

一、對同一需求者，供給同種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二、自同一供給者，接受同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供給。

本法所稱「私的獨占」，謂事業單獨或與他事業結合、通謀或以其他方法，排除或支配他事業之事業活動，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

本法所稱「不當交易限制」，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名義，與他事業共同決定、維持或調漲價格，或相互約束或實施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對象等，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

本法所稱「獨占的狀態」，謂在國內供給（扣除輸出商品）同種商品（包含就與該同種商品相關之通常事業活動的施設或態樣不為重大變更即可供給之商品在內）（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一定商品」）及機能與效用極類似之其他商品（扣除輸出商品）之金額（扣除對相關商品之直接賦稅金額），或在國內提供同種服務之金額（扣除對接受相關服務提供之賦稅金額），其最近一年內之總金額超過命令所定之一千億日圓，對該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市場，有下列市場構造或市場弊害之情形者：

- 一、最近一年內，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該事業所供給之一定商品及機能與效用與該商品極為類似之其他商品（扣除輸出商品）或服務之數量（以數量計算有不適當之情形時，則以其金額計算，以下於本款規定同）占國內供給該一定商品及機能與效用與該商品極為類似之其他商品，或國內提供服務之數量之比例，以下於本款規定同）超過二分之一，或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合計超過四分之三者。
- 二、他事業參與該特定市場之營業，有顯著之困難者。
- 三、該事業供給之一定商品或服務，在相當期間內，對照市場供需及供給成本之變動，其價格有顯著調漲或未為充分降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該事業所屬之業別，其獲取之利潤，顯然超出依命令所定該類事業之獲利率獲利率。
 - （二）依該事業所屬特定市場之標準，其支出之銷售費及一般管理費，顯然過高者。

因經濟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國內生產業者之出貨狀況及批發物價有顯著變動時，衡量其實際情況，前項規定之金額，另以命令公告之。

本法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謂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

- 一、無正當理由，與競爭者共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拒絕供給或限制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
 - （二）要求其他事業拒絕供給或限制其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
- 二、依區域或對象之不同，不當地以差別性對價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致其他事業有難以從事事業活動之虞者。

- 三、無正當理由，以明顯低於供給商品或服務所需費用之對價持續供給商品或服務，致其他事業有難以從事事業活動之虞者。
- 四、無正當理由，對購買自己所供給商品之交易相對人，附帶下列其中一項限制條件提供該商品者：
- (一) 就交易相對人所銷售商品設定價格並要求其遵守，或其他限制交易相對人決定該商品銷售價格之自由。
 - (二) 訂定第三人購買交易相對人所銷售商品之價格並要求其遵守，或其他以交易相對人之身分限制決定該商品銷售價格之自由。
- 五、利用自己在交易上較對方優越之地位，為下列任一對照正常商業慣習屬不當之行為者：
- (一) 要求持續進行交易之相對人（包含將持續進行交易之新加入之相對人，以下於次目規定同）購買與該交易無關之商品或服務。
 - (二) 要求持續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為自己提供金錢、服務或其他經濟上利益。
 - (三) 拒絕受領交易相對人交付之交易商品，或於受領交易相對人交付之交易商品後，要求交易相對人取回該商品，或延遲給付或減少給付金額，或設定、變更或實施其他不利於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條件。
- 六、除前各款所列者外，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且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 (一) 對其他事業為不當差別待遇。
 - (二) 以不當之價格進行交易。
 - (三) 不當誘使或強制競爭者之顧客與其交易。
 - (四) 以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
 - (五) 不當利用自己交易上之地位，使相對人與其交易。
 - (六) 對於自己或自己為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之國內競爭者，不當妨礙其與顧客交易，或不當誘使、教唆或強制該競爭者公司之股東或職員，實施不利於該公司之行為。

第二章 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

第三條（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之禁止）

事業不得為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之行為。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特定之國際協定或契約之禁止）

事業不得締結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條款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第七條（排除措施）

對於違反第三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令該事業停止該行為、讓與部分營業及其他排除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違反第三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已經終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時，仍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令下列之人通告周知該行為已經終止，或其他確保該行為已經被排除之必要措施。但自該行為終止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適用之。

- 一、為該行為之事業。
- 二、為該行為之事業為法人時，該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 三、為該行為之事業為法人時，該法人因分割而繼受涉案行為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法人。
- 四、自為該行為之事業受讓涉案行為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事業。

第七條之二（課徵金、課徵金之減免）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實施不當交易限制或締結不當交易限制條款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致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令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實施該行為之事業活動日起，至事業活動日止之期間內（該期間逾三年者，以事業活動結束時回溯之三年期間，以下稱為「實行期間」），依命令計算涉案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對商品或服務需求者所實施之違法行為，為依命令計算涉案商品或服務之購買金額）百分之十（零售業為百分之三，批發業為百分之二）之課徵金。但該課徵金金額未達一百萬日圓者，不得命其繳納。

一、涉及商品或服務之價格事項者。

二、對於商品或服務，實質限制下列事項之一，致影響其價格者：

(一) 供給量或購買量。

(二) 市場占有率。

(三) 交易相對人。

前項規定，於事業實施私的獨占行為（限於支配他事業活動之行為），對他事業（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被支配事業」）供給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之。準用前項規定時，前項有關「依命令計算涉案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對商品或服務需求者所實施之違法行為，為依命令計算涉案商品或服務之購買金額）」、「（零售業為百分之三，批發業為百分之二）」等規定事項，分別變更為「依命令計算該事業對被支配事業供給之商品或服務（包含該被支配事業於相關行為之特定市場，為供給涉案商品或服務所必要之商品或服務）」及該事業於該特定市場供給之商品或服務（扣除對該被支配事業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該事業經營零售業者為百分之三，經營批發業者為百分之二）」。

一、涉及價格事項者。

二、實質限制下列事項之一，致影響其價格者：

(一) 供給量。

(二) 市場占有率。

(三) 交易相對人。

前二項及第八項規定之「市場占有率」，係指一或二以上之事業，於特定市場之一定期間內，其供給或受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金額，占該市場全體數量或金額之比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實施私的獨占行為（限於排除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符合第二項規定者除外），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令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實施該行為之日起至該行為終止日之期間內（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終止時回溯之三年期間，於第二十七項稱「違法行為期間」），依命令計算該事業於該行為之特定市場供給之涉案商品或服務（於該特定市場有供給商品或服務之其他事業除外）及於該特定市場有供給該商品或服務之其他事業之涉案商品或服務（包含在該特定市場供給該商品

或服務之其他事業為供給涉案商品或服務所必要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百分之六(零售業為百分之二、批發業為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課徵金金額未達一百萬日圓者，不得命其繳納。

第一項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改以「百分之四」、「百分之三」改以「百分之一點二」、「百分之二」改以「百分之一」之比率計算之：

- 一、主要從事製造業、建設業、運送業及其他業別(於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之業別除外)，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三億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之公司及個人。
- 二、主要從事批發業(第五款所列之業別除外)，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一億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之公司及個人。
- 三、主要從事服務業(第五款所列之業別除外)，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之公司及個人。
- 四、主要從事零售業(次款命令規定之業別除外)，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下之公司及個人。
- 五、依各業別之相關命令，以各該業別為主要經營項目之事業，其資本額或出資總額為該命令所定金額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在該命令所定人數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 六、依特別法設立，以共同經營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含事業團體之聯結組織)，依命令符合前揭各款規定業別之規模者。

依第一項規定，受有繳納課徵金命令之事業，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之最初實施日(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調查開始日」)之一個月前(於該處分未經實施者，以該事業接受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以下於次項、第十項及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五規定，稱為「事前通知」)之一個月前)，即已停止該事件之違法行為者(以違法行為之實施期間未滿二年者為限)，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改以「百分之八」、「百分之三」改以「百分之二點四」、「百分之二」改以「百分之一點六」，前項規定之「百分之四」改以「百分之三

點二」、「百分之一點二」改以「百分之一」、「百分之一」改以「百分之零點八」之比率計算之。但該事業有適用次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時，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包含於第二項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本項、第十九項、第二十二項及第二十三項規定同）或第四項之規定，受有繳納課徵金命令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改以「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改以「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二」改以「百分之三」；第四項規定之「百分之四」改以「百分之六」、「百分之一點二」改以「百分之一點八」、「百分之一」改以「百分之一點五」；第五項規定之「百分之四」改以「百分之六」、「百分之一點二」改以「百分之一點八」、「百分之一」改以「百分之一點五」之比率計算之。但事業有適用第九項之規定時，不適用之。

一、自調查之日起，回溯十年期間，曾受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之處分確定者為限，以下於第二款規定同），或曾受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者。

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未經實施者，就該違法行為之事業收受事前通知之日起回溯十年期間，曾受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者，或曾受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納課徵金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改以「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改以「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二」改以「百分之三」；第五項規定之「百分之四」改以「百分之六」、「百分之一點二」改以「百分之一點八」、「百分之一」改以「百分之一點五」之比率計算之。但事業有適用次項之規定時，不適用之。

一、有單獨或共同計畫實施該違法行為，且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實施或不停止該違法行為者。

二、有依其他事業之要求，單獨或共同持續向其他事業指定該涉案商品或服務之對價、供給量、購買量、市場占有率或交易相對人者。

三、除前二款所列者外，有單獨或共同實施符合下列任一容易實施且重要之違法行為者：

（一）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實施或不停止該違法行為。

(二) 向其他事業指定該涉案商品或服務之對價、供給量、購買量、市場占有率、交易相對人或其他為實施違法行為之事業活動（僅就自己之交易所為之指定除外）。

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納課徵金之事業，有第七項各款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改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改以「百分之六」、「百分之二」改以「百分之四」；第五項規定之「百分之四」改以「百分之八」、「百分之一點二」改以「百分之二點四」、「百分之一」改以「百分之二」之比率計算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事業繳納課徵金：

一、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單獨且為首先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或於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未經實施者，就該違法行為事業接收事前通知之日，以下於次款、次項及第二十五項規定同，以後始提出者，不適用之）。

二、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未參與該違法行為之實施者。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第一項規定之事業，於其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扣減依同項或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計算課徵金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符合下列第二款及第四款或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扣減依第一項或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計算課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一、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單獨且為第二位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始提出者，不適用之）。

二、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單獨且為第三位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始提出者，不適用之）。

三、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單獨且為第四位或第五位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同條第四項措施，尚未獲取之相關事證為限）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始提出者，不適用之）。

四、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未參與該違法行為之實施者。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納課徵金之事業，就該違法行為提出第十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報告及資料者未達五家以上時，實施該違法行為之事業，具有下列所有各款之情形者（以依第十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與依第一款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合計為五家以下，且依同款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合計為三家以下為限），應扣減依第一項或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計算課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一、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開始調查之日後，同會規則所定之期日前，依據同會訂定之規則，單獨提供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或其他方式，尚未獲取之相關事證為限）。

二、於前款規定之報告及資料提出之日後，未參與該違法行為之實施者。

參與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之二以上之事業（以公司為限），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共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與該違法行為相關之事實報告及資料，以符合第一款，且有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限，視為單獨提出該報告及資料，適用前三項之規定。適用時，計算依第十項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數時，該二以上之事業視為一個事業。

一、該二以上之事業於提出該報告及資料時互為子公司等（指與事業之子公司（指被另一公司持有其全體股東（含全體社員，以下同）之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以得於股東會就所有決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為限，含根據公司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被視為具表決權股份，以下同）之公司。此時，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持有其全體股東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之其他公司，視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母公司（係指將公司作為子公司之其他公司，以下於本款規定同）或該事業之母公司為同一之其他公司，以下於次款及第二十五項規定同）之關係。

二、與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者，於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之全部期間（以提出該報告及資料之日起回溯五年期間為限），與該另一事業曾互為子公司等之關係。

三、非與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有讓與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與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或因分割而使另一事業繼受與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且該另一事業自該讓與或分割之日起有開始實施該違法行為。

（二）自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受讓與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或因分割致繼受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且自該受讓或繼受之日起有開始實施該違法行為。

前項情形，公司所持有具表決權股份，及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具表決權股份中，應包含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五號）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對抗發行人之具表決權股份。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收到第十項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十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報告及資料時，應立即向提出該報告及資料之事業，發送記載已接收該報告及資料意旨之通知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之事業，於依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或依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項規定為通知之前，得請求其追加提出違法事實之相關報告及資料。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依第十項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十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於依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或依次項規定為通知之前，發現該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規定：

一、該事業（該事業如為依第十三項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者時，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提出該報告及資料之一以上之另一事業，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所為之報告或提出之資料，其內容有虛偽之情事者。

二、前項情形，該事業未依命令為報告或提出資料，或其報告、提出資料有虛偽之情事者。

三、該事業參與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並強迫他事業（該事業如為依第十三項規定提出報告及資料者時，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提出該報告及資料之一以上之另一事業，強迫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提出該報告及資料之另一事業以外之事業）參與實施，或有妨礙他事業停止實施該違法行為之情事者。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項規定未命繳納課徵金時，如對其他事業為第一項規定之命令（如依同項規定未為命令時，則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前），應一併以書面記載該事由通知符合第十項規定之事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情形，於同一案件對該事業之罰金刑裁判確定時，應自第一項或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或第十二項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扣減相當於罰金二分之一之金額。但依第一項或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或第十二項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未達罰金之二分之一，或扣減後之課徵金金額不足一百萬日圓者，不適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不得為命令繳納課徵金之處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前項之規定未命繳納課徵金時，如對其他事業為第一項（包含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如依同項規定未為命令時，則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前），應一併以書面記載該事由通知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被科罰金刑之事業。

受有第一項或第四項命令之事業，應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繳納之。

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額，其尾數未滿一萬日圓者，不計該尾數金額。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如為法人者，該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該法人之違法行為及其所受第一項（包含於第二項規定之準用情形）及第四項規定之命令、第十八項及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以下於本項及次項規定，稱為「命令等」），視為合併後設立或存續法人之違法行為及所受命令等，適用前列各項及次項規定。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如為法人者，該法人於該違法行為之開始調查日以後，有讓與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等與違法行為相關事業之全部，或該法人

(以公司為限)於該違法行為之開始調查日以後，因進行分割致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等繼受與該違法行為相關事業之全部，且因合併以外之事由消滅時，該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所受命令等，視為受讓或因分割繼受該事業全部或一部之子公司等(以下稱為「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所為之違法行為及所受命令等，適用前各項之規定。適用時，如有二以上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第一項(包含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所稱「該事業」係指「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係指第二十五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同)，與受本項(包含次項準用之情形)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第四項所稱「該事業」係指「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受本項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第二十二項所稱「受...事業」係指「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受上開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

前二項規定之情形，有關適用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實行期間(於第四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則為違法行為期間)終了之日起已逾五年者，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命其繳納課徵金。

第三章 事業團體

第八條 (事業團體之禁止行為)

事業團體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
- 二、締結第六條(特定之國際協定或契約之禁止)規定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 三、限制現在或將來從事一定營業之事業人數。
- 四、不當限制其事業成員(指構成事業團體之事業，以下同)之機能或活動。
- 五、促使事業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

第八條之二 (排除措施)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團體停止該行為、解散該團體、或為其他排除該行為之必要措施。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準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一項或前項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命事業團體為該項規定之措施，必要時，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其事業成員（如該事業成員有擔任事業之職務、職員、代理人等關係，且為該事業之利益而為行為時，亦包含該事業，以下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同），採取為確保有遵守該項規定措施所需之措施。

第八條之三（對於事業成員之課徵金、課徵金之減免）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但書除外）、第十項至第十八項（第十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除外）、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及第二十七項之規定，於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限於實施與不當交易限制相當之行為）或第二款（限於締結不當交易限制事項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之行為）規定之行為準用之。準用時，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事業」係指「事業團體」、所稱「對於事業」係指「對於事業團體之成員事業」（如該成員事業有擔任事業之職務、從業員、代理人等關係，且為該事業之利益而為行為時，亦包含該事業，以下稱為「特定事業」）；同條第五項所稱「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同條第六項本文所稱「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所稱「該違法行為已經終止者」係指「事業活動之實施已經終止者（該違法行為之事業活動實施）」；同條第十項所稱「應繳納之事業」係指「應繳納之特定事業」、所稱「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所稱「實施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係指「實施該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所稱「實施」係指「違法事業活動之實施」；同條第十一項所稱「事業」係指「特定事業」、所稱「第五項至第九項」係指「第五項或第六項」、所稱「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係指「參與該違法行為實施之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所稱「實施」係指「違法事業活動之實施」；同條第十二項所稱「實施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係指「實施該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所稱「或第五項至第九項」係指「第五項或第六項」、所稱「實施」係指「違法事業活動之實施」；同條第十三項本文所稱「參與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之事業」係指「參與次條第一款（限於實施與不當交易限制相當之行為）或第二款（限於締結不當交易限制事項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之內容）規定之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所稱「二以上之事業」係指「二以上之特定事業」、所稱「符合第一款，且有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係指「符合第一款」、所稱「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係指「提出報告及資料之特定事業」、所稱「一個事業」係指「一

個特定事業」；同項第一款所稱「二以上之事業」係指「二以上之特定事業」、所稱「事業之」係指「特定事業之」、所稱「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同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稱「事業」係指「特定事業」；同條第十七項所稱「提出報告及資料之事業」係指「提出報告及資料之特定事業」、所稱「該事業（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該特定事業）」、所稱「該事業」係指「該特定事業」、所稱「及與該事業」係指「及與該特定事業」、所稱「另一事業」係指「另一特定事業」、所稱「一以上之事業」係指「一以上之特定事業」、所稱「該事業所提出」係指「該事業團體所提出」、所稱「對該事業」係指「對該特定事業」、所稱「以外之事業」係指「以外之特定事業」、所稱「參與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係指「實施違法事業活動」、所稱「停止」係指「停止事業活動之實施」；同條第十八項所稱「事業」係指「特定事業」、所稱「所為之違法行為」係指「所為之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報告」；同條第二十二項所稱「第一項或第四項」係指「第一項」、所稱「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係指「同項、第五項、第六項」、所稱「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係指「或第十二項」；同條第二十三項所稱「第四項至第九項」係指「第五項、第六項」、所稱「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係指「或第十二項」；同條第二十七項所稱「實行期間（於第四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時，則為違法行為期間）」係指「實行期間」。

第三章之二 獨占的狀態

第八條之四（對獨占的狀態之措施）

對於獨占的狀態，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讓與營業之一部或為其他促使該商品或服務回復競爭狀態之必要措施。但如依該必要措施，將使該事業供給商品或服務之成本顯著增加，導致企業規模萎縮、財務不健全，或難以維持國際競爭力，而認採取其他措施足以回復該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力者，不適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命為前項規定之措施，應依下列各款所列事項，考量該事業及其相關事業之營業順利及其受僱人之生活安定：

- 一、資產、收支與其他財務之狀況。
- 二、負責人及從業員之狀況。

- 三、工廠、營業場所及事務所之位置及其他地理條件。
- 四、營業設備之狀況。
- 五、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無體財產權之內容及技術之特質。
- 六、生產、銷售之能力及狀況。
- 七、資金、原料取得之能力及狀況。
- 八、商品或服務之供給及經銷之狀態。

第四章 股份之持有、負責人之兼任、合併、分割及營業之讓受

第九條（設立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公司等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包含公司員工之持股，以下同），致形成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者，不得許可其設立。

公司（包含外國公司，以下同），取得或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致形成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者，不得為之。

前二項所稱「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係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支配其事業活動，致該等公司整體事業經營達到橫跨數產業之顯著規模程度，且該等公司之資金運用顯然影響其他事業之交易；或該等公司在互有關聯之數產業，各占有相當之地位，致重大影響整體經濟之發展，妨礙公平且自由之競爭。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總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之資產合計金額，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其中國內公司之資產合計金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訂定之方法計算，超過下列各款依命令所定之金額者，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之報告書。但該公司為其他公司之子公司者，無須提出該營業報告書。

- 一、取得子公司股份價格（依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另有取得股份價格者，依該價格）之合計金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以下於次款規定，稱為「持股公司」），為六千億日圓。

二、經營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之公司或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指金融商品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以下於次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同）（控股公司除外），為八兆日圓。

三、前二款所列以外之公司，為二兆日圓。

前二項所稱「子公司」係指公司持有其全體股東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之其他國內公司。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持有其他國內公司全體股東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者，該其他國內公司視為其子公司。

前項情形，公司所持有之具表決權股份，及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具表決權股份，應包含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與發行人對抗之具表決權股份。

新設立之公司，於設立時有符合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於其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其設立之申報。

第十條（公司持有股份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或其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者，不得為之。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訂定之方法計算公司國內銷售金額（指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訂定之於國內供給商品及服務之最終事業年度之合計總額，以下同）及其企業集團（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母公司且非為其他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其母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子公司除外）所構成之集團，以下同）所屬之除該公司以外之公司等（係指公司、合夥（含與外國合夥相當者，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及其他類似之事業體，以下於本條規定同）之國內銷售金額之合計金額（以下稱為「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以上者（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持股公司」），欲取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訂定之方法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以上之其他公司（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時（關於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信託，包含自己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時，由受託人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之情形），於該持股公司取得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與該持股公司企業集團所屬之除該持股公司以外之公司等（以下於第

四項規定，稱為「該持股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持有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該股份發行公司全體股東具表決權股份依命令所定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於依命令分別定有數值之情形，則分別依各該百分比)時，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股份取得計畫之申報。但如難以事先提出，且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情形者，則無須提出該股份取得計畫之申報。

前項持股公司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時，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具表決權股份(以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為限)不算入持有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該持股公司如為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如為經營保險業之公司，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公司除外，以下於次項及次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同)，於取得其他國內公司(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公司以及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公司除外，以下於次項及次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同)之股份時，或該持股公司如為經營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取得股份時，所取得之股份不算入持有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但如為自己得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具表決權股份(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具表決權股份除外，以下於次項規定同)及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對抗發行人之具表決權股份，則應算入持有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

於第二項情形，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具表決權股份(以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為限)不算入該持股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持有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該持股公司以外之公司等如為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其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或該持股公司以外之公司等如為經營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公司，其基於業務而持有之股份，不算入持有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但自己得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具表決權股份及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與發行人對抗之具表決權股份，則應算入持有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合計數。

公司子公司為合夥（以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合夥契約所成立之合夥、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法（平成十年法律第九十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於次條第一項第四款稱為「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事業合夥契約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四十號）第二條規定之有限責任事業合夥、根據外國法令所設立之團體，及類似上開合夥之組織（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特定合夥類似團體」）為限，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時，其事業成員（包含特定合夥類似團體之事業成員在內，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擬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合夥財產之情形（包含特定合夥類似團體之財產，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如為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股份，為公司子公司之合夥其所有成員均得成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或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時，包含由受託人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之情形），視為該合夥之母公司（該合夥有二以上之母公司時，指該合夥之母公司中為其他所有母公司之子公司，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擬取得全部股份，適用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子公司為合夥時，其合夥財產中有屬於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之情形（公司子公司為合夥時，則合夥財產中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相關之股份，包含該合夥之所有成員得成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或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視為該合夥之母公司持有全部股份，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被持有其全體股東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其經營受支配之公司等。

第二項及第五項所稱「母公司」，指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支配公司經營之公司。

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報之公司，於受理申報之日起未滿三十日前，不得取得該申報股份。但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縮短該期間。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就該股份取得申報採取必要措施時，應於前項本文規定之三十日期間或依同項但書規定縮短之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持股公司，於各該期間內，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提出必要之報告、資訊或資料（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報告等」）時，自受理前項申報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或自受理全部之報告等之日起滿九十日，取至二者中較晚之日止之期間）內，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持股公司。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報股份取得計畫中，對照第一項規定係屬重要事項，未於該計畫所訂定之期限前執行者。

二、申報股份取得計畫中，就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

前項第一款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採取與股份取得申報相關之必要措施時，應自同款期限起算一年內，為前項本文之通知。

第十一條（銀行或保險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限制）

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不得取得或持有國內其他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五（經營保險業之公司為百分之十，以下於次項規定同）以上之具表決權股份。但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使擔保權或受領代物清償而取得或持有股份致取得或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者。

二、該其他國內之公司取得自己公司之股份，致銀行業或保險業公司增加其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比例者。

三、因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信託而取得或持有股份致取得或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者。

四、投資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以下於本款規定，稱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以取得或持有股份為合夥之財產致取得或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者。但有限責任合夥人得行使表決權、有限責任合夥人得指示無限責任合夥人行使表決權、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超過依命令所定之期間等情形者，除外。

五、依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合夥契約，以投資公司之事業經營為目的而成立之合夥（限於將業務執行委任予一或二以上之合夥人者），其合夥人（受委任執行業務之合夥人除外，以下於本款規定，稱為「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以取得或持有股份為合夥之財產致取得或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者。但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得行使表決權、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得指示受委任執行業務者行使表決權、持有該具表決權股份超過命令所定之期間等情形者，除外。

六、除以上各款規定之情形外，取得或持有股份，未有限制其他國內公司事業活動之虞，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為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情形（同項第三款之情形，取得或持有該具表決權股份之人以外之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及該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者，除外），持有其他國內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五以上之具表決權股份逾一年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申請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除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外，應以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立即處分該具表決權股份為條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二項規定之許可，應事先與內閣總理協議。

前項內閣總理之權限，委任予金融廳首長。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負責人兼任之限制）

公司之負責人或從業員（負責人以外，繼續從事公司業務之人，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如兼任其他公司之負責人，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者，不得為之。

公司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致自己公司之負責人兼任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國內公司之負責人或從業員，或強制該公司同意其負責人由自己公司之從業員兼任。

第十四條（公司以外之事業持有股份之限制）

公司以外之事業，取得或持有公司之股份，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不得為之；亦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或持有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合併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合併：

- 一、因合併，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者。
- 二、合併之實施，係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之者。

公司實施合併時，參與合併之一公司（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合併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合併計畫之申報。但所有合併公司均屬於同一企業之集團時，無須提出申報。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於限制前項規定之申報合併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時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所稱「股份之

取得」係指「合併」；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之取得」係指「合併」、所稱「持股公司」係指「參與合併之一公司」、所稱「持股公司」係指「合併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分割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共同新設分割（指公司與他公司為共同新設分割，以下同）或吸收分割：

- 一、因該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者。
- 二、該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係以不公平之交易方法為之者。

公司為共同新設分割，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共同新設分割計畫之申報。但參與共同新設分割之所有公司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時，不在此限。

- 一、為共同新設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其全部營業被該共同新設分割之設立公司所繼承受之公司，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全部繼承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全部繼承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者。
- 二、為共同新設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全部繼承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其營業之重要部分被該共同新設分割之設立公司所繼承受之公司，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重要部分繼承受公司」），其繼承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 三、為共同新設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全部繼承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承受公司），其繼承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一百億日圓者（該當前款情形者除外）。
- 四、為共同新設分割之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承受公司），其繼承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一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承受公司），其繼承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公司為吸收分割，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吸收分割計畫之申報。但參與吸收分割之所有公司屬於同一企業結合集團時，無須提出申報。

- 一、為吸收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分割其全部營業之被繼受公司，以下於次款規定，稱為「全部被繼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且繼受該分割營業之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之金額者。
- 二、為吸收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全部被繼受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且繼受該分割營業之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者（前款之情形除外）。
- 三、為吸收分割之一公司（限於分割其重要營業部分之被繼受公司，以下於次款規定，稱為「重要部分被繼受公司」），其被繼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一百億日圓；且繼受該分割營業之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者。
- 四、為吸收分割之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被繼受公司），其被繼受部分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三十億日圓；且繼受該分割營業之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者（前款之情形除外）。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於限制前二項規定之申報共同新設分割、吸收分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時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所稱「取得該申報股份」係指「該申報之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取得」係指「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所稱「持股公司」係指「為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中之一公司」、所稱「向持股公司」係指「向擬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之公司」。

第十五條之三（共同股份移轉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共同股份移轉（指公司與其他公司共同為股份移轉，以下同）：

- 一、因該共同股份移轉，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者。
- 二、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共同股份移轉者。

為共同股份移轉之一公司，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五十億日圓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

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共同股份移轉計畫之申報。但所有之參與共同股份移轉之公司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時，無須提出申報。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於限制前項規定之申報共同股份移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時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所稱「股份之取得」係指「共同股份移轉」；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之取得」係指「共同股份移轉」、所稱「持股公司」係指「為共同股份移轉公司之一公司」、所稱「持股公司」係指「為共同股份移轉公司」。

第十六條（營業受讓之限制、申報義務）

公司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者，不得為之；其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實施者，亦同：

- 一、受讓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二、受讓他公司營業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分。
- 三、租賃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四、受託經營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營業。
- 五、與他公司締結承受全部損益之共同經營契約。

國內銷售總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二百億日圓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以下稱為「營業等」）受讓計畫之申報。但受讓或被受讓營業等之公司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時，無須提出申報。

- 一、受讓其他國內公司之全部營業，其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 二、受讓其他國內公司重要部分營業或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其國內銷售金額超過依命令所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於限制前項規定之申報營業受讓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命令時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所稱「股份之取得」係指「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之取得」係指「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之受讓」、所稱「持股公司」係指「受讓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之公司」。

第十七條（脫法行為之禁止）

不得以任何名義之行為，迴避第九條至前條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排除措施）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之行為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處分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營業之一部或其他排除此等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違法之行為人處分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辭去公司之職務或其他排除此等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第十八條（合併、分割無效之訴）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而為公司合併者，得提起合併無效之訴。

前項規定，於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及同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而為公司之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時準用之。準用時，前項所稱「合併無效之訴」係指「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無效之訴」。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有為公司之共同股份移轉時準用之。準用時，第一項所稱「合併無效之訴」係指「共同股份移轉無效之訴」。

第五章 不公平交易方法

第十九條（禁止不公平之交易方法）

事業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

第二十條（排除措施）

違反前條規定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其停止該行為、刪除契約條款、或為其他排除該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第七條第二項（對於違法行為已經終止者之措施）規定，準用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

第二十條之二（共同拒絕交易之課徵金）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以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之行為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該行為日起至終止日之期間（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停止日起回溯三年期間），依命令計算該事業拒絕供給或供給予事業競爭者同款第一目規定限制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之涉案商品或服務（針對違反同款第二目規定之行為，為該事業供給同款第二目規定之其他事業（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拒絕事業」）涉案商品或服務（包含該拒絕事業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所需之商品或服務）、拒絕事業拒絕該供給、或該事業供給予事業競爭者限制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之涉案商品或服務，以及拒絕事業對該事業供給涉案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百分之三（零售業為百分之二，批發業為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就該行為如收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次條至第二十條之五規定同）或第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經確定者為限，以下於第二十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五規定同）、第七條之二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一、就該行為相關案件，自收到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處分之最初執行日（於次條至第二十條之五稱為「調查開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前條（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二、於未實施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時，就違法行為收到事前通知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前條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之三（差別對價之課徵金）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以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之行為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該行為日起至終止日之期間（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停止日起回溯三年期間），依命令計算該事業供給同款規定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百分之三（零售業為百分之二，批發業為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就該行為如收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或次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經確定者為限）、第七條之二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

項規定之通知、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一、自調查開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二、於未實施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時，就違法行為收到事前通知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之四（不當廉售之課徵金）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以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三款之行為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該行為日起至終止日之期間（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停止日起回溯三年期間），依命令計算該事業供給同款規定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百分之三（零售業為百分之二，批發業為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就該行為如收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同條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一、自調查開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三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二、於未實施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時，就違法行為收到事前通知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之五（限制轉售價格之課徵金）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以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四款之行為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該行為日起至終止日之期間（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停止日起回溯三年期間），依命令計算該事業供給同款規定商品之銷售金額百分之三（零售業為百分之二，批發業為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就該行為如收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同條第十八項或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一、自調查開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四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二、於未實施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時，就違法行為收到事前通知之日起回溯十年間，曾受第二十條或本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之六（濫用優越地位之課徵金）

事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以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五款、且為持續中之行為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自該行為日起至終止日之期間（該期間逾三年者，以該行為停止日起回溯之三年期間），依命令計算與該行為相對人間之銷售金額（該行為倘係對接受商品或服務供給之相對人所為時，則為依命令計算與該行為相對人間之購買金額；如有一以上之行為相對人時，則為依命令分別計算其與各相對人間之銷售金額或購買金額之總額）百分之一之課徵金。但該課徵金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第二十條之七（不當交易限制準用課徵金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五項及第二十七項之規定，於有違反第二十條之二至前條規定之行為時準用之。準用時，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二項所稱「第一項或第四項」係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所稱「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係指「上開」；同條第二十三項所稱「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或第十九項」係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同條第二十四項所稱「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係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所稱「及其所受第一項（包含於第二項規定之準用情形）以及第四項規定之命令、第十八項及第二十一項規定之通知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於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該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所受之命令等」係指「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所稱「前列各項及次項」係指「於第二十條之七準用前二項及次項及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同條第二十五項所稱「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係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及「違法行為及該法人所受之命令等」、所稱「違法行為及該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所受之命令等」係指「違法行為」、所稱「前各項」係指「於第二十條之七準用前三項及第二十條之二至

第二十條之六」、所稱「第一項（包含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所稱『對該事業』係指對『對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係指第二十五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同），與受本項（包含次項準用之情形）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第四項所稱『對該事業』係指『對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受本項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第二十二項所稱『受...者』係指『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受上開規定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係指「對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受有本條規定之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所稱「第二十二項」係指「於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二十二項」、所稱「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係指「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係指於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二十五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同條第二十七項所稱「實行期間（第四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則為違法行為期間）之終止日」係指「停止該行為之日」。

第六章 適用除外

第二十一條（智慧財產權之行使行為）

依照著作權法、發明專利法、新型專利法、新式樣專利法或商標法行使權利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一定組織之行為）

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組織（包括聯結數組織之聯合會），且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者，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或實質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致不當調漲價格者，不在此限。

- 一、該組織係以小規模事業或消費者之相互協助為設立之目的者。
- 二、該組織得任意設立，且其會員得任意加入或退出者。
- 三、該組織之會員具有平等之表決權者。
- 四、對於會員之利益分配，法令或章程定有標準者。

第二十三條（維持轉售價格契約）

事業生產或銷售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指定，且易於識別其為同品質之商品，就該商品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銷售事業，共同決定或維持轉售價格（指交易相對人或受該交易相對

人供給之事業，銷售該商品之價格，以下同)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該行為為有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及違反銷售該商品事業之意思等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非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為前項商品之指定。

- 一、該商品為一般消費者日常使用者。
- 二、該商品已有自由競爭者。

第一項所稱之指定，應以告示為之。

發行或銷售著作物之事業，就該著作物與其交易之銷售事業，共同決定或為維持轉售價格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項或前項所稱與其交易之銷售事業，不包含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立之團體。但依第七款及第十款之規定設立之事業協同合作社、事業協同小合作社、協同合作社聯合會、工商合作社及工商合作社聯合會等團體，限於採購之商品係直接或間接供給其成員消費之用。

- 一、國家公務員法。
- 二、農業協同合作社法。
- 三、消費生活協同合夥法。
- 四、水產業協同合作社法。
- 五、特定獨立行政法人勞動關係法。
- 六、勞動合作社法。
- 七、中小企業等協同合作社法。
- 八、地方公務員法
- 九、地方公營企業勞動關係法。
- 十、中小企業團體組織法。
- 十一、國家公務員互助合作社法。
- 十二、地方公務員等互助合作社法。
- 十三、森林合作社法。

第一項規定之事業，締結有關決定或維持轉售價格之契約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於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契約之申報。但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無須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停止或防止侵害請求及損害賠償

第二十四條（停止或防止侵害請求權）

事業或事業團體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致侵害他人利益，有發生顯著之損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停止之；有侵害及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二十五條（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事業（關於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事業，以自己於該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為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者為限）及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事業團體，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業或事業團體，雖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亦不得免除前項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審判程序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限制、消滅時效）

前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非於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排除措施命令（未有排除措施命令者，則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繳納命令（事業團體之構成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除外））確定後，不得於裁判程序主張之。

前項請求權，自同項之排除措施命令或繳納命令之確定日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一節 設置、職權與職掌事務以及組織等

第二十七條（職權、隸屬）

為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依據內閣府設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之二（執掌）

為達成前條第一項之目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私的獨占之規範事項。
- 二、關於不當交易限制之規範事項。

三、關於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規範事項。

四、關於獨占的狀態之規範事項。

五、關於職掌之國際合作事項。

六、除前各款所列事項之外，法律（包含依據法律所訂定之命令）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職權行使之獨立性）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組織及委員長、委員之任命以及身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由委員長及委員四人組織而成。

委員長及委員，由內閣總理提名年滿三十五歲，具有法學或經濟學之學識經驗者，經兩議院同意後任命之。

委員長之任免，須經天皇認證。

委員長及委員，為政務官。

第三十條（任期）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為五年。但補缺之委員長及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委員長及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委員長及委員得連任之。

委員長及委員於年滿七十歲時應退休。

委員長或委員於任期屆滿或缺，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無法經得兩議院同意時，內閣總理得從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者中任命委員長或委員。但應於任命後在國會開議時，得到兩議院事後之承認。

第三十一條（身分保障）

委員長及委員，除有下各款情形外，任期中不得違反其意思予以免職。

一、受破產之宣告。

二、受懲戒免職之處分。

三、違反本法規定而受刑事處罰。

四、受拘役以上之刑罰。

五、因身心之障礙，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兩議院不為前條第四項之承認者。

第三十二條（免職）

委員長或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內閣總理應予以免職。

第三十三條（委員長）

委員長總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各項事務，並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委員長發生事故時，預先指定委員為其職務代理人。

第三十四條（會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事項之決定時，應得本人以外全體委員之同意。

於委員長事故時，有關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前條第二項指定之職務代理人視為委員長。

第三十五條（事務總局、職員）

公平交易委員為處理事務，設事務總局。

事務總局，設事務總長。

事務總長，總理事務總局之事務。

事務總局，設秘書室（官房）及局。

前項有關秘書室（官房）及局之設置、職掌之範圍及內部組織，準用內閣府設置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依第四項規定設置之秘書室（官房）及局，不得超出三單位以上。

事務總局職員中應含有檢察官、現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

前項具有檢察官身分之職員所主掌之職務，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為限。

第三十五條之二（地方事務所、分所）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地點設置地方事務所，以作為事務總局之地方機關。

前項地方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一項之地方事務所，可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分掌地方事務所之事務。

前項分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總理府之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報酬）

委員長及委員之報酬，另訂之。

委員長及委員之報酬，任期內不得任意予以刪減。

第三十七條（特定行為之禁止）

委員長、委員及以命令派任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在職期間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擔任國會或地方公共團體議會之議員，或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 二、除經內閣總理許可外，兼任其他有給職。
- 三、經營商業或從事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十八條（發表意見之禁止）

委員長、委員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關於涉案事實及法令之適用，不得對外發表意見。但依本法規定或發表與本法相關之研究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保密義務）

委員長、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及曾為該等職務者，關於其職務知悉事業之秘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由其竊用之。

第四十條（調查之強制權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對公務機關、依特別法設立之法人、事業或事業團體或其職員命其到場或提出必要之報告、訊息或資料。

第四十一條（囑託調查）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囑託公務機關、依特別法設立之法人、學校、事業、事業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二條（公聽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舉行公聽會，聽取一般各界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必要事項之公開）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執法之順利，除事業之秘密事項外，得公布必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之二（提供外國競爭主管機關資訊）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執行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之主管機關（以下於本條規定，稱為「外國競爭主管機關」），得提供有助於該職務（以與本法規定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務相當者為限，以下於次項規定同）執行之資訊。但提供該資訊有妨礙本法之適當執行，或其他侵害我國利益之虞時，得不予以提供。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外國競爭主管機關前項規定之資訊時，應確認下列各款所列事項：

- 一、該外國競爭主管機關得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前項規定具同等水準之資訊。
- 二、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訊如涉機密資料時，該外國依其法令之規定，得擔保與我國為同等水準之保密程度。
- 三、該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不會將前項規定之資訊用於職務以外之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外國法院或法官執行刑事程序時使用第一項規定之資訊。

第四十四條（向國會提出報告、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每年應經由內閣總理，向國會提出本法實施狀況之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經由內閣總理，向國會提出為達成本法目的之必要事項相關意見。

第二節 程 序

第四十五條（違反事實之檢舉、職權調查）

任何人疑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事由者，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請求採取適當之措施。

公平交易委員會受有前項之檢舉者，應就其檢舉事由進行必要之調查。

第一項規定之檢舉，係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以書面陳述具體事由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檢舉事由，決定採取適當措施或不採取任何措施時，應將該決定立即通知檢舉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或有獨占的狀態之事實者，得依職權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四十六條（通知主管機關為獨占的狀態、主管機關之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有獨占的狀態之事實，決定採取前條第四項之措施時，應將其決定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前項通知，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有關獨占狀態之有無及第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回復競爭之其他措施，表示意見。

第四十七條（調查之強制處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涉案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事件關係人或參考人到場應訊，或命其提出意見或報告。
- 二、命鑑定人到場鑑定。
- 三、命帳冊文件及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或留置其提出之物件。
- 四、進入事件關係人之營業所或其他必要場所，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帳冊文件及其他物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指派其職員為審查官，執行前項處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依前項規定到場檢查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向關係人出示。

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權限，不得解釋為搜查犯罪之權限。

第四十八條（調查書之製作）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件為必要之調查時，應於調查書記載其要旨；如有實施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者，並應載明該處分實施之年月日及其結果。

第四十九條（關於排除措施命令之意見聽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以下稱為「排除措施命令」）時，應賦予該排除措施命令之被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條（意見聽取之通知）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實施前條之意見聽取時，應於實施意見聽取期日之相當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排除措施命令之被處分人下列事項：

- 一、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

三、意見聽取之期日及場所。

四、主掌意見聽取事務之組織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面應教示下列事項：

一、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以及提出證據，或提出陳述書以及證據以取代之。

二、於意見聽取終結前，得請求閱覽或謄寫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證據。

第五十一條（代理人）

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者（以下稱為「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代理人得個別為當事人為所有與意見聽取相關之行為。

第五十二條（證據之閱覽與謄寫）

當事人於收到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起至意見聽取終結止之期間，就與該意見聽取相關之案件，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閱覽或謄寫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事實之證據（關於謄寫，以由該當事人或其從業員所提出，或該當事人或其從業員所供述，且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證據為限，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無侵害第三人利益之虞及其他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當事人為配合意見聽取，進一步要求閱覽或謄寫必要之證據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二項之閱覽或謄寫，得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

第五十三條（由指定職員負責意見聽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各案件分別指定其職員（以下稱為「指定職員」）負責意見聽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項規定案件，不得以曾執行審查官職務之職員或其他曾從事該案件調查事務之職員為指定職員。

第五十四條（意見聽取之期日）

指定職員於第一次意見聽取開始時，應請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指定為審查官或其他從事該案件調查事務之職員（於次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稱「審查官等」），就該意見聽取案件，向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說明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據之主要內容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所認定事實之法令適用。

當事人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並於取得指定職員之同意後，向審查官等提出問題。

指定職員於意見聽取期日於必要時，得詢問當事人，督促其提出意見陳述或證據，或請求審查官等說明。

於意見聽取期日所進行之意見聽取，不公開。

第五十五條（提出陳述書以取代到場）

當事人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前向指定職員提出陳述書及證據，以取代於意見聽取期日之到場。

第五十六條（續行期日之指定）

斟酌當事人於意見聽取期日所為之意見陳述、證據提出、詢問，及審查官等所為之說明（於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稱為「當事人所為之意見陳述等」）之結果，指定職員認有續行意見聽取之必要時，得重新指定期日。

指定續行期日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下次意見聽取之期日及場所。但對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之當事人，得於該意見聽取期日以口頭告知即足。

第五十七條（當事人未到場時之意見聽取之終結）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陳述書或證據時，指定職員得不再給予該當事人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機會，即終結意見聽取。

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當事人未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陳述書或證據之情形，指定職員經持續相當之期間無法預見該當事人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時，得訂定期限要求其提出陳述書及證據，並於期限屆至時，終結意見聽取。

第五十八條（調查書等之製作）

指定職員應製作記載意見聽取期日時當事人所為之意見陳述等經過之調查書，於該調查書應載明當事人針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之陳述要旨。

當事人於意見聽取期日有為意見陳述等時，應分別按各意見聽取期日製作前項規定之調查書；當事人未為意見陳述等而終結意見聽取時，應盡速製作前項規定之調查書。

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應檢附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當事人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陳述書及證據時，為該提出之陳述書及證據）。

指定職員於意見聽取終結後，應盡速整理該意見聽取案件之爭點，製作記載其所整理之爭點報告書，與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併陳公平交易委員會。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及前項規定之報告書。

第五十九條（意見聽取之重開）

公平交易委員會斟酌意見聽取終結後所發生之情事，於必要時，得返還指定職員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報告書，並命其重開意見聽取。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參酌義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排除措施命令之決議時，應充分參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及同條第四項規定之報告書之內容。

第六十一條（排除措施命令）

排除措施命令應以書面為之。排除措施命令書，應揭示違法行為之排除或排除該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之適用，並有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委員之署名及蓋章。

排除措施命令，於該排除措施命令書之謄本送達至應受送達名義人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課徵金繳納命令之意見陳述程序）

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含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三規定準用之情形）、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所為之命令（以下稱為「繳納命令」），應以書面為之。繳納命令書，應記載應課徵之金額及其計算基礎、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及繳納期限，並由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署名及蓋章。

繳納命令，於該繳納命令書之謄本送達至應受送達名義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之課徵金繳納期限，應定為自繳納命令書之謄本發出日起之七個月後。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於繳納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係指「命繳納課徵金之金額」及同項第二款所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係指「課徵金之計算基礎及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證據中之主要內容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認定事實之法令適用」係指「命繳

納課徵金之金額、課徵金之計算基礎及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及於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證據中之主要內容」。

第六十三條（課徵金繳納命令後，罰金與課徵金之調整）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含同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次項規定同）或依第四項之規定為繳納命令之處分後，於被處分人就同一事件之罰金刑裁判確定時，應以決定自該繳納命令之課徵金金額中，扣減相當於罰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但該繳納命令之課徵金金額，未達罰金額之二分之一，或扣減後之課徵金金額不足一百萬日圓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決定撤銷依第七條之二或第四項規定所為之繳納命令。

前二項規定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決定書中應記載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令，並有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署名及蓋章。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於決定書之謄本送達至應受送達之名義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或撤銷繳納命令之情形，就變更或撤銷繳納命令前已收取之金額（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遲滯金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返還該金額。

第六十四條（回復競爭措施命令）

第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以下稱為「回復競爭措施命令」）應以書面為之。回復競爭措施命令書，應揭示為回復處於獨占狀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競爭之必要措施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之適用，並有委員長及依次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署名及蓋章。

回復競爭措施命令，於回復競爭措施命令書謄本送達應受送達名義人時，發生效力。

回復競爭措施命令，非經確定不得執行。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規定，於回復競爭措施命令準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擬為前項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應與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並召開公聽會，徵求大眾之意見。

第六十五條（命令及決定之決議方法）

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及回復競爭措施命令及本節規定之決定（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決定除外，以下同），應由委員長及委員之合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前項合議準用之。

於為回復競爭措施命令，不受前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應有三位以上委員之一致意見。

第六十六條（會議之不公開）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合議，不公開。

第六十七條（相關公務機關、公共團體意見之陳述）

相關之公務機關或公共團體，為保護公共利益，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十八條（排除措施命令或審決後為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處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作成排除措施命令後，或回復競爭措施命令確定後，為確保該等命令所命之措施，仍得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令其職員為處分。

第六十九條（課徵金及滯納金之繳納、督促）

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課徵金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督促狀指定期限，督促其繳納。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未在繳納期限內繳納課徵金者，得徵收以該課徵金金額百分之十四點五之年率，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繳納日止，按日數計算之滯納金。但滯納金之數額未滿一千日圓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滯納金，其金額尾數有未滿一百日圓者，該尾數不算入。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督促者，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國稅滯處分規定，徵收該課徵金及第二項規定之滯納金。

前項規定金額之徵收權順序，於國家稅及地方稅之後，其時效依國家稅之規定。

第七十條（課徵金之返還）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五項（含第二十條之七準用之情形）規定，命繳納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含同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之課徵金時，如有應返還基於上開繳納命令所徵收之金額時（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除外），應立即返還該金額，不得遲延。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返還金額時，應於該繳納金額依命令所定百分之七點二五之年率範圍內，自繳納該金額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返還決定之日止，按日數加算應返還之金額。

前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加算之金額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二（申請許可之駁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許可之申請，認為無理由時，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許可之申請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三（許可、排除措施命令等之撤銷或變更）

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其許可要件之事實已消滅或變更者，得以決定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因經濟情況之變化或其他事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維持排除措施命令或回復競爭措施命令不適當者，得以決定撤銷或變更之。但其結果不利於排除措施命令或回復競爭措施命令之應受達名義人時，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四（緊急停止命令）

法院認為有緊急之必要時，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聲請，對於有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嫌疑者，命其暫停該行為、表決權之行使或公司負責人之業務執行，或撤銷、變更其命令。

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依非訟事件程序法（平成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一號）為之。

第七十條之五（提供擔保免除緊急停止命令之執行）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判，得提供依法院所定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包含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債，以下於次項規定同），以免除執行。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判確定時，法院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聲請，沒收依前項規定提供擔保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之全部或一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裁判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六（應送達之文書）

應送達之文書，除依本法規定者外，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規則訂定之

第七十條之七（文書之送達）

關於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準用時，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執行官」係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第一百零九條所稱「法院」係指「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七十條之八（公示送達）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公示送達：

- 一、應受送達者之住所、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外國之送達，認為有不能依前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或準用後仍未能有效送達者。
- 三、依前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向外國之管轄機關為送達之囑託，經六個月後仍未受有送達證明書者。

公示送達應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告欄內，揭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該送達文書之公告。

公示送達自前項公告之揭示日起，經二週發生效力。

於外國之送達，前項規定之期間為六週。

第七十條之九（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之處分通知等）

有關行政程序等之資訊通信技術利用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一號）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處分通知等事項，於依據本法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規則之文書送達，倘相對人對於處分通知等事項不能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規則之收受送達之表示者，不得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係指有關行政程序等之資訊通信技術利用法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子情報處理系統，以下於本條規定同）為送達。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以處理前項規定之處分通知相關事務時，應於其使用電子計算機（含輸入及輸出裝置）之備份檔案內記錄相關事項，以代替第七十條之七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記載送達事項文書之製作及提出。

第七十條之十（委任命令）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其他案件處理及第七十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提供擔保之必要事項，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七十條之十一（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除外）

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回復競爭措施命令、依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許可申請處分，及其他依本節規定所為決定及其他處分（含審查官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指定職員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十二（行政不服審査法之適用除外）

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回復競爭措施及依本節規定所為之決定、其他處分（含審查官根據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指定職員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處分）或不作為，不得請求審査。

第三節 雜 則

第七十一條（就特定市場為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指定程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條第九項第六款之規定，就特定市場為特定交易方法之指定時，應聽取實施該特定交易方法與該同種事業經營者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泛徵求意見，審慎評估。

第七十二條（不公平交易方法指定之公告）

依第二條第九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定，應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告發、不起訴處分之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二章規定之調查程序得有犯罪之心證時，應向檢察總長告發。

公平交易委員會除前條規定者外，於認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犯罪時，應向檢察總長告發。

就前二項規定之告發事件為不起訴處分時，檢察總長應立即經由法務部長，將其意旨及理由以書面向內閣總理報告。

第七十五條（參考人、鑑定人之差旅費）

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被傳喚到場者或為鑑定之參考人、鑑定人，得請求依相關規則所定之差旅費。

第七十六條（委員會規則之制定權）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其內部規則、事件處理程序及申報、許可或認可之申請及其他事項之必要程序，得訂定相關規則。

依前項規定就案件處理程序訂定規則時，應特別留意確保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回復競爭措施命令及前節規定之決定（以下稱為「排除措施命令等」）之應受送達名義人有充分陳述及證明自己主張之機會。

第九章 訴 訟

第七十七條（與排除措施命令等相關之抗告訴訟之被告）

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排除措施命令等提起抗告，依行政事件訴訟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九號）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被告。

第七十八條（不當起訴之提供擔保）

法院依被告之聲請，對於提起第二十四條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之原告，得以裁定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為前項聲請之被告，應釋明原告之起訴具有不當之目的（指有獲取不當利益、加害於他人之不當目的）。

第七十九條（通知委員會有提起停止侵害訴訟）

法院於原告提起第二十四條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應通知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院受理前項訴訟時，得徵詢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該案件法律之適用及其他必要事項等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法院許可，得對第一項之訴訟，陳述有關該案件法律之適用及其他必要事項等意見。

第八十條（文件之提出等）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命當事人提出證明該侵害行為存在之文件。但持有該文件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時，不在此限。

法院為判斷是否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得命持有該文件之人出示。於出示時，任何人均不得要求揭露之。

前項情形，法院為判斷是否有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認有揭露前項後段文件並聽取意見之必要時，得向當事人等（指當事人（當事人如為法人時，則其代表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除外）、受僱人及其他從業員，以下於次條第一項規定同）、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揭露該文件。

前三項之規定，於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請求停止或預防侵害訴訟，為證明該侵害行為存在而進行檢證時所為之出示，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保密命令）

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中，為釋明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指不正競爭防止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四十七號）第二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營業秘密，以下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命令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使用該營業秘密於該訴訟實行以外之目的，或向收受本項與該營業秘密相關命令以外之第三人揭露該營業秘密。但當事人於提出聲請前，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因第一款規定之書面準備之閱讀、調閱證據或揭露以外之方法，已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一、已提出或應提出之準備書面中載有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包含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經揭露之文件）之內容中含有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

二、為防止使用前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實行以外之目的，或避免因揭露該營業秘密，有妨礙當事人根據該營業秘密所展開之事業活動之虞，有必要限制該營業秘密之使用或揭露。

前項命令（以下稱為「保密命令」）之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收受保密命令者。

二、足以特定應成為保密命令對象之營業秘密之事實。

三、符合前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保密命令，應以書面送達應收受保密命令之人。

保密命令，於決定書送達至應收受保密命令之人時，發生效力。

對駁回保密命令聲請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八十二條（保密命令之撤銷）

聲請保密命令者或收受保密命令者，得向留存訴訟紀錄之法院（如無留存訴訟紀錄之法院時，則為發出保密命令之法院），以欠缺或已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為由，聲請撤銷保密命令。

前項聲請之裁判，應以書面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一項聲請之裁判，非經確定，不生效力。

法院作出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時，應立即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及如於該保密命令訴訟中有收受與該營業秘密相關之保密命令之第三人，已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意旨。

第八十三條（請求閱覽訴訟記錄之通知等）

保密命令訴訟（保密命令經撤銷者除外）之訴訟紀錄，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決定時，當事人請求閱覽同項規定之秘密記載部分，且其非於該訴訟受有保密命令者，法院書記官應立即通知為同項聲請之當事人（提出該請求閱覽者除外，以下於第三項規定同）。

法院書記官於收到前項請求之日起二週內（如有向提出該請求閱覽者聲請保密命令時，則為該聲請之裁判經確定前），不得使其閱覽同項之秘密記載部分。

前二項規定，於為第一項請求之當事人已取得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聲請之所有當事人之同意時，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請求委員會對損害額表示意見）

法院於原告提起第二十五條之損害賠償訴訟時，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徵詢有關該違法行為所生損害額之意見。

前項規定，於依第二十五條之損害賠償請求，在裁判上主張抵銷時，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之二（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之管轄）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下列各款之法院有管轄權者，亦得向各款規定之法院提起之：

- 一、東京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東京地方法院除外）、大阪地方法院、名古屋地方法院、廣島地方法院、福岡地方法院、仙台地方法院、札幌地方法院或高松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之。
- 二、大阪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大阪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大阪地方法院提起之。
- 三、名古屋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名古屋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名古屋地方法院提起之。
- 四、廣島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廣島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廣島地方法院提起之。
- 五、福岡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福岡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福岡地方法院提起之。
- 六、仙台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仙台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仙台地方法院提起之。
- 七、札幌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札幌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札幌地方法院提起之。
- 八、高松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高松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高松地方法院提起之。

以一訴提起數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致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管轄權規定者，同條所稱「第四條至前條（第六條第三項除外）」係指「第四條至前條（第六條第三項除外）及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之三（刑事訴訟之第一審審判權）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之犯罪，其訴訟之第一審審判權屬於地方法院。

第八十四條之四（刑事訴訟之第一審管轄）

依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二條之規定，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法院就前條規定之犯罪事件有管轄權者，各該法院於相關之犯罪事件亦有管轄權。

第八十五條（東京地方法院之專屬管轄）

下列各款訴訟，其第一審審判權屬於東京地方法院：

- 一、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排除措施命令等提起抗告訴訟。
- 二、第七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七十條之五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以及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

第八十五條之二（無過失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之第一審審判權）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訴訟，其第一審審判權屬於東京地方法院。

第八十六條（東京地方法院合議庭之構成）

東京地方法院就第八十五條各款所列訴訟案件及前條規定之訴訟，以三名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

東京地方法院就同項之訴訟及案件，得由合議庭決定以五名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以五名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時，助理法官（判事補）不得同時加入三名法官以上之合議庭或為審判長。

第八十七條（東京高等法院之合議庭之構成）

對東京地方法院就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之二之訴訟所作終局判決，或就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案件所作決定，向東京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時，東京高等法院得由合議庭決定以五名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

第八十七條之二（請求停止訴訟之移送）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有同一或同種行為依同條規定繫屬於其他法院時，法院經考量當事人之住所或所在地、應受訊問之證人之住所、爭點或證據

之共通性及其他情事後，得依聲請或職權，依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至其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八十八條（法務大臣權限法之適用除外）

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排除措施命令提起抗告訴訟者，不適用有關國家利害關係訴訟之法務部長權限等法律（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九十四號）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章 雜 則

第八十八條之二（行政命令或規則改廢之過渡措施）

依本法訂定或改廢行政命令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規則時，就其訂定或改廢之合理必要之範圍內，得訂定所需之過渡措施（包含罰則之過渡措施）。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八十九條（私的獨占、不當交易限制、事業團體為實質限制競爭之罪）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為私的獨占或不當交易限制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實質限制競爭者。

前項之未遂罪，處罰之

第九十條（國際協定等、事業團體之禁止行為、違反確定排除措施命令、回復競爭措施之罪）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或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立以不當之限制交易事項為內容之國際性協定或契約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
- 三、不遵守經確定之排除措施命令或回復競爭措施命令。

第九十一條（違反銀行或保險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限制等之罪）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或持有股份、或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持有股份者，或針對上開規定之禁止或限制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二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二（違反申報等規定之罪）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二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提出報告書或提出虛偽記載之報告書者。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包含同條第三項準用之情形），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四、違反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取得股份者。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為合併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者。
- 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八、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為共同新設分割之設立登記或吸收分割之變更登記。
- 九、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十、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更改用語後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為共同股份移轉之設立登記者。
- 十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書者。

第九十二條（徒刑與罰金之併科）

犯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者，得依犯罪情狀，併處徒刑及科罰金。

第九十三條（違反保密義務之罪）

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妨礙檢查等之罪）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其案件關係人或參考人不到場、不陳述、虛偽陳述、拒絕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其案件之鑑定人不到場、不為鑑定或為虛偽之鑑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物件持有人不提出物件者。
- 四、拒絕、妨礙或逃避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九十四條之二（違反調查強制處分之罪）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之處分而不到場，或不提出報告、訊息或資料，或提出虛偽之報告、訊息或資料者，科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三（違反保密命令之罪）

違反保密命令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科五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或併罰之。

前項之罪，未經告訴不得提起公訴。

於日本國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亦有適用。

第九十五條（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或財產，有為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款規定之罰金：

- 一、第八十九條，科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 二、第九十條第三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之部分為限）除外），科三億日圓以下罰金。
- 三、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三款（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之部分為限）為限）、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二或第九十四條，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其團體之業務或財產，有為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團體亦科以各款規定之罰金：

- 一、第八十九條，科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二、第九十條第三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之部分為限）除外）規定之違法行為者，科以三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之部分為限）為限）或第九十四條規定，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有為前條第一項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科三億日圓以下之罰金，對該自然人科以同項之罰金。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就第八十九條之違法行為，對法人或自然人或團體科以罰金時之時效期間，依同條之罪之時效期間。

於第二項之情形，除代表人或管理人就其訴訟行為代表其團體外，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訴訟行為之規定。

依第三項之規定就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科以法人或自然人罰金時之時效期間，依同項之罪之時效期間。

第九十五條之二（對法人代表人未防止違法行為之罰則）

於有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九十一條規定之情形，對於知有違法行為或其計畫，而未採取必要之糾正或防止措施之法人（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法人為事業團體者，除外）代表人，亦科以各條規定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三（對事業團體之理事未防止違法行為之罰則）

於有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九十條規定之情形，對於知有違法行為或其計畫，而未採取必要之糾正或防止措施之事業團體之理事或其他負責人、管理人或其成員事業（負責人、從業員、代理人及其他成員事業，為事業之利益而為行為者，包含該事業），亦科以各條規定之罰金。

前項規定，於事業團體之理事或其他負責人、管理人或其成員事業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時，對該團體之理事、負責人或管理人，亦適用之。

第九十五條之四（事業團體之解散宣告）

法院認有充分之理由者，於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條之規定，為刑之宣告時，得宣告解散該事業團體。

依前項規定，為解散之宣告時，無論其他法令或章程有無相關規定，事業團體因其宣告而解散。

第九十六條（專屬告發）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非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告發，不得起訴。

前項之告發應以書面為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告發，認有前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宣告情形者，得記載其事由於前項之書面。

公訴提起後，不得撤回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告發。

第九十七條（違反排除措施命令之罰鍰）

違反排除措施之命令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但其行為應科以刑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違反緊急停止命令之罰鍰）

違反第七十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之裁判者，處三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專利或實施權之撤銷及禁止與政府締結契約之宣告）

法院為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規定刑罰之宣告時，得依其犯罪之情狀，為下列各款之宣告。但為第一款之宣告者，以其專利權或專利實施權屬於犯人者，始得為之。

一、撤銷其實施違法行為之專利權或專利實施權。

二、判決確定後之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期間內，不得與政府機關締結契約。

法院為前項第一款宣告之判決確定時，應將判決書謄本送達專利主管機關。

專利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項判決書謄本後，應撤銷其專利權或專利實施權。

第十二章 犯罪事件之調查等

第一百零一條（訊問、檢查、留置）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員（以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指定者為限，以下於本章規定，稱為「委員會職員」），於調查犯罪事件（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所列各罪之事件，以下於本章規定同）之必要時，得要求犯罪嫌疑人或參考人（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犯罪嫌疑人等」）到場、對犯罪嫌疑人等為訊問，檢查犯罪嫌疑人等所持或棄置之物品、留置犯罪嫌疑人等自願提出或棄置之物品。

有關犯罪事件之調查，委員會職員得洽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臨檢、搜索、扣押）

委員會職員於調查犯罪事件之必要時，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之法官，預先聲請許可狀，實施臨檢、搜索或扣押。

於前項調查而有急迫之必要時，委員會職員得向應執行臨檢或搜索之場所、人身或應扣押物品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之法官，預先聲請許可狀，實施同項之處分。

委員會職員於第一項或前項許可狀（以下於本章規定，稱為「許可狀」）之聲請時，應提供認定有犯罪事件存在之相關資料。

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之法官受理前項之聲請，應將記載實施臨檢或搜索之場所、人身或應扣押之物品、請求者之官職及姓名、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及應予發還之意旨、交付之年月日及法院之名稱等事項之許可狀，簽名蓋章後交付予委員會職員。倘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實明確者，亦應一併將其記載於許可狀。

委員會職員得將許可狀交由其他委員會職員執行臨檢、搜索或扣押。

第一百零三條（郵件等之扣押）

委員會職員於有調查犯罪事件之必要時，於取得許可狀後，對依法令負責處理通信業務之人所保管或持有犯罪嫌疑人寄送，或寄送給犯罪嫌疑人之郵件、信件或電信等文件，得予以扣押。

對依法令負責處理通信業務之人所保管或持有前項規定以外之郵件、信件或電信等文件，以足認與犯罪事件相關為限，委員會職員於取得許可狀後，亦得予以扣押。

委員會職員執行前二項規定之處分後，應將其事由通知發信人或收信人。但其通知有妨礙犯罪事件調查之虞者，得不為通知。

第一百零四條（夜間執行之限制）

臨檢、搜索或扣押，除許可狀內記載得於夜間執行者外，不得於日沒後日出前之時間執行之。

日沒前開始執行之臨檢、搜索或扣押，必要時於日沒後，得繼續執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許可狀之出示）

執行臨檢、搜索或扣押時，應向被處分人出示相關許可狀。

第一百零六條（身分證件之出示）

委員會職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留置、臨檢、搜索或扣押，應攜帶身分證件，於關係人請求時，應出示其身分證件。

第一百零七條（配合臨檢、搜索或扣押之必要處分）

委員會職員於執行臨檢、搜索或扣押之必要，得為開鎖、開封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對於保管或扣押之物品，亦得實施前項之處分。

第一百零八條（處分中出入之禁止）

委員會職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留置、臨檢、搜索或扣押時，得禁止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出執行之場所。

第一百零九條（相關負責人等之會同在場）

委員會職員於住居所、設有管理人之寓所、建築物及其他場所執行臨檢、搜索或扣押時，應有該等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含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有權利人）、受僱人或同居家族之成年人，會同在場。

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而無相關負責人會同在場時，應有鄰居之成年人、轄區之警員或地方公共事務團體之職員，會同在場。

搜索女子之身體，應有成年女子會同在場。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警察機關之協助）

委員會職員執行臨檢、搜索或扣押，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之協助。

第一百十一條（筆錄之製作）

委員會職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留置、臨檢、搜索或扣押時，應製作記載有執行年月日、執行結果之筆錄；並會同受訊問人及陪同在場之人，簽名蓋章。但受訊問人及陪同在場之人，有拒絕簽名蓋章或不能簽名蓋章者，得僅附記其事由。

第一百十二條（保管或扣押清冊之製作及其謄本之交付）

委員會職員於執行留置或扣押時，應製作物件清冊，並將其謄本交付予留置或扣押物品之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代收之人。

第一百十三條（留置物、扣押物之保管）

對於不易搬運或保管之留置物、扣押物，於徵得其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委員會職員認為適當之人之同意並開立保管證後，得交由該人保管之。

第一百十四條（留置物、扣押物之返還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已無留置或扣押必要之物件，應將其發還予應受返還之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發還前項留置物或扣押物時，因不知應受返還人之住居所或有其他事由致無從返還者，應公告該相關事由。

前項公告之留置物或扣押物，自公告日起之六個月後，仍無人請求發還者，該留置物或扣押物歸屬國庫。

第一百十五條（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委員會職員於犯罪事件調查終結後，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調查之結果。

第一百十六條（留置或扣押之繼續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犯罪事件調查之結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告發者，就相關留置物或扣押物，應併同物件清冊繼續留置或扣押。

前項之留置物或扣押物，係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保管者，應繼續收執同條規定之保管證，並通知其保管人應繼續保管之事由。

依前二項規定繼續留置或扣押之物件，視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沒收之物。

第一百十七條（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除外）

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委員會職員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及行政指導，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聲明不服之限制）

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委員會職員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或不作為，不得請求審查。